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临2025-151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线上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简介

2025年11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7)。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视频、图文展示及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周建军先生、董事、总裁张徽先生、独立董事吕伟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冠先生、总会计师孙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王冠先生主持,周建军先生主讲,各位嘉宾嘉宾与投资者进行了线上互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回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如下:

1. 麻烦请问公司目前的股东人数?

答: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通过定期报告披露季度末股东总数,公司9月末股东总数为51,638人,谢谢!

2. 麻烦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股息政策?

答: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拟以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每股派息从2020年的0.11元逐步提升至2024年的0.17元(含税),上述四年累计分红8.87亿元,每年分红额均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在保持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中长期分红政策,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谢谢!

3. 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谢谢!

答:感谢您的关注!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11.36亿元,同比增长0.48%;利润总额7.09亿元,同比下降7.08%;权益净利润为4.02亿元,同比下降9.03%;其他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谢谢!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行业、公司未来发展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更感谢长期以来支持及关心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欢迎投资者继续通过上证互动、投资者电话等方式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8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向商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29、033、040、049、058、070、078号公告。

二、公司2025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式/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担保期限	融资金额/债权人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1	四川金顶建材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000 1,000
2	四川金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600 600
3	四川金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360 360
5	四川金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000 1,000
6	四川金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400 2,400
7	四川金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5,000 5,000
8	四川金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000 1,000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累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	50,000	5,490	44,51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其他担保	10,000	7,000	3,000

上述已使用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7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10月20日-2025年4月2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0日-2025年4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1.偿还银行借款;2.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3.用于股权激励回购;4.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10,669.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50.90万元
回购均价	2025年12月-2025年12月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99.67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0元/股,最低价为20.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50.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0 证券简称:红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8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年4月20日-2025年4月2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0日-2025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1.偿还银行借款;2.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回购;3.用于股权激励回购;4.用于股权激励回购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6,508.00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08.00万元
回购均价	243.22元/股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1.7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2025年11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购买的最高价为2.56元/股,最低价为2.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23,205.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伟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伟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份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翁伟伟	否	7,200,000	30.00%	0.28%	2023.11.30	2025.11.30	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翁伟伟	否	3,421,000	14.00%	0.13%	2024.03.27	2025.03.27	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121,000	46.00%	0.26%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5年11月28日总股本419,939,636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2024年2月21日、2024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翁伟伟	28,384,700	6.81%	17,631,000	6.15%	10,753,700	3.66%
翁伟伟	22,579,200	5.38%	11,130,000	4.93%	11,449,200	5.07%
合计	50,963,900	12.19%	28,761,000	12.08%	22,202,900	8.73%

注2:上表中前两项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并不相等,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6.5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6.45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自2025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12,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的0.445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21元/

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53,011,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16.4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2) 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对公司控股股东王超所持公司股份20,847,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可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前述拟拍卖20,847,868股公司股份其中1个标的股份5,211,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已竞价成功,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前述竞价成功的股份5,211,967股已完成过户。

2025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前述拟拍卖20,847,868股公司股份其中两个标的股份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已竞价成功,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前述竞价成功的股份1200万股已完成过户。

公司于今日因债务纠纷,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6日10时至2026年1月24日10时(因债务自动解除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ta.taobao.com/>)公开变卖上述拟拍卖股份其中1个标的股份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已竞价成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王超	是	500,000	0.08%	0.04%	2025/11/26	2026/1/24	四川华能资产管理人法院
合计		500,000	0.08%	0.04%			

根据《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网络变卖竞价成功的股份变卖成交价格为1,332,500元。在本次成交中竞买成功的投资者,应按照《变卖须知》和《变卖公告》要求缴纳股份变卖成交余款(如有),缴纳款项由竞买成功的投资者,办理竞买成交相关事项,标的股份变卖成交以法院出具的裁定书为准。

二、其他事项

法院拟拍卖股份17,847,868股,计划执行期限为51,702,712.99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前述三次拍卖成交累计17,811,967股,拍卖成交金额累计52,076,903元人民币。股份拍卖成交累计金额已满足计划执行期限。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王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063,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本次竞价成功的股份最终变成交过户完成,王超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至136,563,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仍然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运营正常有序进行,本次股份变卖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98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4月24日、4月26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以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1.00元/股(含)调整为10.8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07,1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其中,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7元/股,最低价为7.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70,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 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2) 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珠海昕斯的相关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普冉股份,证券代码:688766)自2025年11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就本次交易方案等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

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